

铜 陵 学 院

院创〔2023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大创项目结题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依据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1〕32号）文件，现启动2023年度第二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凡已立项、应结题而未结题验收的全部项目（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），本次均应结题验收。2022-2023年度立项的省级或国家级，符合结题条件的，也可以申请结题。

二、结题验收要求

1. 申请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<https://sjglc.tlu.edu.cn/2022/0121/c3550a92490/page.htm>）、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参考标准（试行）》（<https://sjglc.tlu.edu.cn/2022/0121/c3556a92488/page.psp>）等规定，相关资料可以查询实践教学管理处网页。

2. 请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书、任务书等要求，在线提交完整的项目材料。结题的材料需符合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

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[2021]32号）要求。

3. 本次结题材料提交、审核、评审均采用线上系统操作。操作手册见实践教学管理处网页“服务指南”中的“创新创业综合管理平台大创项目申报与管理操作手册”（<https://sjglc.tlu.edu.cn/2021/0702/c3552a92486/page.htm>）。学生、指导教师、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员可在校内直接登陆或在校外通过正常的VPN通道登陆。

(1) 项目负责人登陆实践教学管理处网页的“快速链接——创新创业教育云平台”（<http://10.20.22.11>），在线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资料，如任务书、中期检查报告等，提交结题申请，上传支撑材料；

(2) 指导教师登录系统签署审核意见；

(3) 归口管理单位管理员负责审核。在线审核准予通过的，系统将自动提交结题资料至创新创业学院（无需纸质）。

4. 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在线评审，项目负责人可在系统中及时了解评审状态。合格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。逾期不能完成建设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或终止。如有变更的（含延期），请提交变更申请实践教学管理处网页的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），待批准后生效。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5. 校级项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。提交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（附件）。

三、结题时间安排

1. 所有申请结题资料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提交。

2. 各归口管理部门填报的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（附件1）于2023年11月10日前，电子版发创新创业学院邮箱（glcsj@tlu.edu.cn），纸质材料盖章交创新创业学院，进行备案。

3. 项目结题材料不接受除系统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报送。

联系人：何老师 黄老师 0562-5884221 逸夫楼424室

附件：铜陵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统计表



附件：

铜陵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负责人所在单位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负责人	负责人学号/手机号	参与人数	成员信息 (姓名1/学号1/手机号1, 姓名2/学号2/手机号2...)	指导教师/手机号	项目状态

填报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项目状态是指：结题、或延期、或终止

